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: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 简称"天健所")

2020年4月20日,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 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2020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继续聘 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2020年审计机构,该议案尚需 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(一) 机构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事务所名称	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			
成立日期	2011年7月18日	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	是	
	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、证券期货相关业务、H 股企业审计业			
	务、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、金融相关审计业务、从事特大			
执业资质	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、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、IT审计业务、			
	税务代理及咨询、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(PCAOB)注			
	册事务所、英国财务汇报局 (FRC) 注册事务所等			
注册地址	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			

2. 人员信息

首席合伙人	胡少先	合伙人数量	204 人
上年末从业人员	注册会计师		1,606人
工中不从业八贝 类别及数量	从业人员		5,603 人
关	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		1,216人
注册会计师人数	新注册 355 人,转入 98 人,转出 255 人		

近一年变动情况

3. 业务规模

上年度业务收入	22 亿元	上年末净资产	2.7 亿元
	年报家数	403 家	
	年报收费总额	4.6亿元	
上年度上市公司 (含 A、B 股)年 报审计情况	涉及主要行业	务业,批发和零售业体育和娱乐业,电力生产和供应业,建筑金融业,租赁和商业境和公共设施管理。	务服务业,水利、环 业,科学研究和技术 女、渔业,住宿和餐
	资产均值	约 103 亿元	

4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与职	业保险状况	投资者保护能力
职业风险基金累 计已计提金额	1 亿元以上	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能够利
购买的职业保险 累计赔偿限额	1 亿元以上	担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 民事赔偿责任

5.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 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,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:

类型	2017 年度	2018 年度	2019 年度
刑事处罚	无	无	无
行政处罚	无	无	无
行政监管措施	2 次	3 次	5 次
自律监管措施	1 次	无	无

(二)项目成员信息

1. 人员信息

项目组	姓	执业资	月 JL / JL / A 「E	兼	是否从
成员	名	质	从业经历	职	事过

				情	证券服
				况	务业务
项目合 伙人	卢娅萍	中国注 册会计 师	2000年起至今,天健会计师事务所,从事审计相关工作。	无	是
质量控 制复核 人	涂蓬芳	中国注 册会计 师	2006-2013年,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, 2013年至今,天健会计师事务所,从事审 计相关工作。	无	是
本期签字会计	卢娅萍	中国注 册会计 师	2000年起至今,天健会计师事务所,从事审计相关工作。	无	是
方云 II 「	范俊	中国注 册会计 师	2012 年起至今,天健会计师事务所,从事审计相关工作。	无	是

2.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

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, 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:

类型	2017 年度	2018 年度	2019 年度
刑事处罚	无	无	无
行政处罚	无	无	无
行政监管措施	无	无	无
自律监管措施	无	无	无

(三) 审计收费

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年度审计工作情况,决定审计费用。公司 2019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95 万元;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0 万元,与上年度一致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(一) 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。

经审查,天健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,并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 执业准则,能胜任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。在年度审计期间,天健所按照审计 程序,依据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,对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现金 流量等方面进行了审计,审计委员会对管理层关注的重大事项、关联交易等情况 积极与天健所沟通并审阅相关资料。按照审计时间安排,天健所在约定时限内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,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健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,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二)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公司拟续聘天健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,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此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天健所作为公司2019年审计机构。在2019年审计及年报编制过程中,我们与其保持了密切沟通,积极了解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。我们认为天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,恪尽职守、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,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。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(三)上市公司董事会表决情况。

2020年4月20日,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,0票不同意,0票弃权,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0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(四)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2日